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,2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35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6月21日，除息日为：2011年6月2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93	厦门信息—信达总公司
2	08*****403	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第7层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林慧婷

咨询电话：0592—5608098

传真电话：0592—6021392

六、备查文件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6月14日